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何通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8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4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廖伟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7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谢行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7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8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何通海、胡斌、谢行雯、廖伟坚、何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何通海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基元、陈达华、何通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周基元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达华、何涌、何通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达华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涌、周基元、胡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何涌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注：本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本次换届不涉及监事会变动。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38）。

四、备查文件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